

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

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招生簡章

2024/1/9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，本基金會特成立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，提供資源，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家庭缺乏經濟能力，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（小學四年級下學期～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）、五專（一年級上學期～三年級上學期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八次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於審核通過後，始稱為得榮少年，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，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後，不符上述二款者，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。

參、服務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由得榮少年教育專案關懷者尋訪具申請意願、資格之青少年，利用本會教材進行八次生命教育課程，該課程為評估過程，非完成八次課程即通過並可領取獎助學金，若少年參與情形不理想，關懷者無須為其完成八次課程並申請。
- 二、填寫得榮少年申請表，檢附以下文件影本（其上均需有少年姓名）：在學證明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（不得使用繳費證明）、五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所、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、郵局或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且基金會保有退件權利。
- 三、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提供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：
 1. 獎助學金金額：小學、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高中職、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2. 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得少證書頒發聚會，得榮少年須親自到場，並須有一位成年家屬陪同。少年及家屬未親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得榮少年須參與年度活動，包括：
 1. 接受關懷者每月家訪至少一次。
 2. 每學期一次得少證書頒發聚會。
 3. 完成每年八小時關懷據點辦理之活動及四小時關懷活動。
 4. 續申請得榮少年除參與以上活動，每月另需參加至少一次關懷據點得榮少年活動。
- 五、雙北及桃園得榮少年得享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「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・才能發展教育專案」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本會每年提供二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。
- 二、繼續申請：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。